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
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采购单位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供货单位：河南田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田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就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编号鲁采招标-2025-128 的公开招标文件，投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自愿诚实使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商品名称	商标牌号	规格、含量	单价 (元/吨)	数量 (吨)	小计 (元)	备注
有机肥 (粉状)	/	1、有机肥现行执行标准为 NY/T525-2021 2、★有机质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≥30% 3、★总养分(氮+五氧化二磷+氧化钾)的质量分数(以烘干基计)≥4% 4、水分(鲜样)的质量分数≤30% 5、酸碱度(PH) 5.5~8.5 6、种子发芽指数(GI)≥70% 7、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≤0.5% 8、总砷(As)(以烘干基计)(mg/kg)≤15 9、总汞(Hg)(以烘干基计)(mg/kg)≤2 10、总铅(Pb)(以烘干基计)(mg/kg)≤50 11、总铬(Cr)(以烘干基计)(mg/kg)≤150 12、总镉(Cd)(以烘干基计)(mg/kg)≤3 13、粪大肠菌群数, 个/g≤100 14、蛔虫卵死亡率≥95%等 15、每袋重量≥40 公斤	800	666.5	533200	/
合计	大写：伍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：533200.00 元					

采购数量不足一袋，按一袋计算，实际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现行标准，达到合格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：

(1)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(2)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完成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，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，质量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、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，中标供应商提供档案资料完整后，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会同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监督承包方供货过程及抽样检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出妥善解决。

2.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有机肥进行抽样化验，封样样品一式三份，双方各保存一份，送检一份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以相关票据为准）。

3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。

4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5. 乙方确保提供档案资料完整。

6.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，及时供货到指定地点，卸货并协助发放肥料。

7、乙方要确保产品包装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，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8. 乙方供应有机肥，经检验不合格，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质量出现任何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9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机肥发放并提供发放花名册，乡镇主管领导签名并加盖各乡镇街道公章，示范主体领取人签字确认，乙方盖章确认后视为货物发放完整手续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沟通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经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经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全称（印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

乙方全称（印章）：

地 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马楼乡何寨村七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程红军

电 话：13837583808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

账 号：410411010180081701

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）

2026年1月19日

2026年1月19日